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4〕19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增强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难的能力，保证安全、稳定和连续供气，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快速响应，果断处置；预防为主，防救结合；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及时汇报，信息通畅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运城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运政办发〔2021〕70号）《稷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稷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稷山县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稷燃安办〔20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违规操作和气质指标严重超标事件四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城镇燃气突发性事件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雷击等自然灾害导致门站设施破坏，燃气调压设施设备损毁、输配燃气管网破坏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城镇燃气突发性事件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等；

（2）城市主要输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3) 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城镇燃气突发性事件

(1) 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 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城镇燃气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1.5.4 气质指标严重超标引起的城镇燃气突发性事件

燃气输送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燃气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等。

1.5.5 供气量严重不足引起的城市供气突发性事件

县城供气系统因供气量严重不足影响居民正常使用，并在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气的。

1.6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四个等级(见附件5)。

2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稷山县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体局、武警稷山中队、县气象局、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中国移动稷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稷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稷山分公司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一般及以

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分析研判我县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指导、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办”),县应急办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县应急办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

(2)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等信息汇总工作;

(3) 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指令执行情况;

(4) 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并落实本行业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城镇燃气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

（5）综合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6）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训练；

（8）组织指导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4 分级应对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分级应对，协调联动。涉及跨县行政区域的，由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超出稷山县应对能力的一般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2.5 现场指挥部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5.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负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3 技术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由县直相关部门从各行业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突发事件扩大措施建议。

2.5.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和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和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突发事件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和有关单位。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住建局和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8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科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和相关单位。

职责：组织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9 善后工作组

组长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事故调查和企业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加强燃气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县住建局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县住建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严格落实企业突发事件预防主体责任，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典型突发事件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供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等各项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供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县住建局要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及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通畅，随时了解和掌握

供气动态情况，强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监测监控。

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4.2 预警级别

县住建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依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为最高级别。县政府预警级别按照中央和国家牵头部门制订的标准，结合实际制订稷山县具体实施办法。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4.2.1 红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48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2.2 橙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2.3 黄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4.2.4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4.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预警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起始时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社区显示屏和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I 级、II 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发布、调整 and 解除。

4.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出现的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紧急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供气保障队、管道权属单位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门(场)站、输气管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燃气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5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险情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有关预警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发生一般及以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报告县住建局、县应急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住建局报告。

5.1.2 报告途径

险情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住建局、县应急局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县住建局电话:5522231 县应急局电话:5524228),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拨打“110”“119”电话报警。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突发事件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5.1.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 (1) 突发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突发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输配规模,气源地等;
- (3) 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 (4) 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突发事件的简要经过;
- (6) 突发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突发事件发生后采用的应急处理措施及突发事件控

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突发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1.4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突发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或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实行快报制度。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5.1.5 信息通报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住建局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因交通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因素可能引发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县住建局通报。

5.2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发生突发事件后,要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险、开

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当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应急办主任、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事故，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3 应急响应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6）。

5.3.1 IV 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应急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处置工作，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III 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及时指导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随时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II 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应急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应急办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2) 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停气。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疏散人员。对损坏、损毁的燃气设施、输配管网等进行紧急抢修。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气单位,调配车辆送气。采取跨行政区域应急调度,保证城市应急燃气供应。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I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单位给予支持。

5.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或应急办公室可根据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应急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5.6 涉嫌犯罪调查

县公安局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第一时间开展重大责任突发事件涉嫌犯罪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有关县外救援力量等。

6.2 资金保障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物资保障

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级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5 交通管理保障

为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县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6 人员安全保障

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

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县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我县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指导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要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的使用。

6.8 通信保障

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与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9 技术储备保障

县应急办协调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等信息支撑。

6.10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类型、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损失

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3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负责。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毁坏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7.4 总结评价

参与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

应急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8.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

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8.3 预案演练

(1)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 1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2)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应急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较大缺陷时，由县应急办及时组织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预案宣传与培训

应急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应急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的公益宣传。

应急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我县特点定期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9 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撤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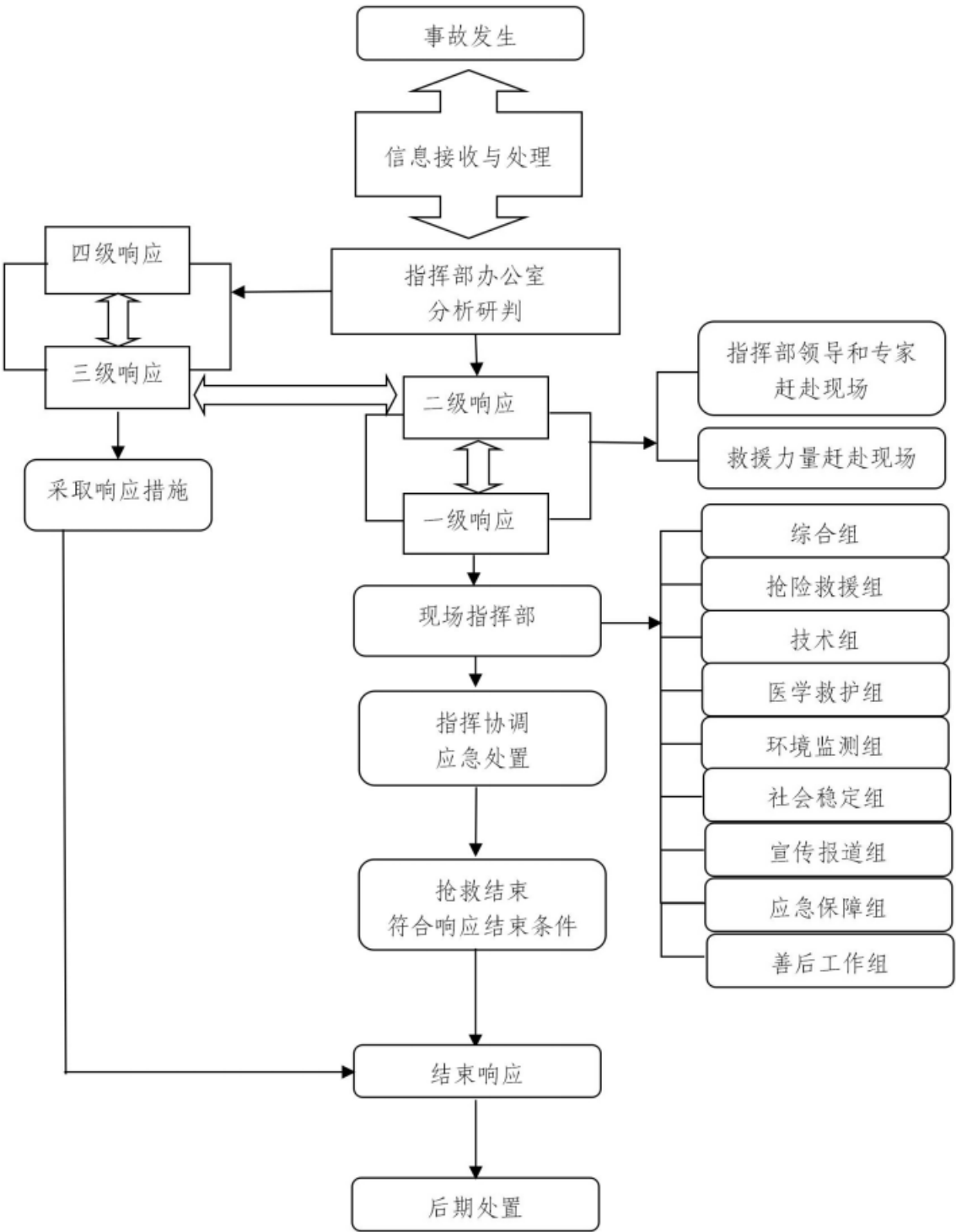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2.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表
3.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表
5.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表
6.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响应条件及措施表
7. 名词解释

附件1：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2: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表

	组成人员（或单位）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 副县长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分析研判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分析研判我县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指导、协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县住建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联络，及时传达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等信息汇总工作；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指令执行情况；开展城镇燃气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工作；综合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专项训练；组织指导全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获取和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处置、上报，积极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镇燃气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城镇燃气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制止查处影响燃气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人为破坏的一般以上燃气事故或燃气设施严重损毁事故案件进行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应急指挥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协调涉及能源企业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民政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中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管理、分配捐赠物资。

成 员 单 位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实施和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导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承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保障等后勤工作；负责协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抢修，抢修力量不足时，协调其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抽调抢修力量帮助抢修；需启动政府临时接管程序时，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具有供气资格的供气企业临时接管供气；组织成立现场抢修指挥部，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抢修方案；负责从燃气专家库抽调专家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抢修救援工作，做好现场风险评估，给指挥部提供启动应急响应等级的意见和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应急车辆做好受灾人员疏散、应急物资运输、抢险救援等后勤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组织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预置抢险物资；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成 员 单 位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及时的气象服务，对特殊天气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警意见，发布预警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发布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日常的科普宣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地质灾害技术支撑。
	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城镇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教体局	负责协助对校园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城镇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的监督管理，同时，监督指导各类商户正确使用液化气钢瓶；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成 员 单 位	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综合商城、集贸市场等燃气设施的市场运行安全监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县工科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对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进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督导限制工业企业用气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武警稷山中队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县人武部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民兵队伍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稷山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指导、协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稷山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抢修队伍，组织电力专业救援，保障电力供应。

成 员 单 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燃气经营、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参与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出现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	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对辖区范围内居民、出租房、餐饮单位等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用户及LNG燃气贮气罐等装置用气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配合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重点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和知识宣传等工作，引导广大群众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安装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及相关配件，到期及时更换，确保用气安全；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牵头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稷山分公司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信息畅通。
	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负责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更多气源和做好天然气供应的保障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及时处理和上报，将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一旦出现不可控事故，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上报；负责对事故区域内损坏的供气设施的恢复工作。

附件3: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按照相应处置程序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应急抢修、抢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配抢险力量。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局长	
综合组	组长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负责收集、汇总、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单位	
抢险救援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掌握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动态，制定抢险、抢修、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反馈事故发展和处置情况，并按现场指挥部决定落实工作措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环境监测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突发事件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单位	

组 成			职 责
医学救护组	组长	县卫健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及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医疗卫生保障,准备、调配抢险所需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和相关单位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县工科局分管负责人	组织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保障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设备;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道路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和相关部门单位	
宣传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住建局和相关部门单位	
善后工作组	组长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事故调查和企业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单位	
社会稳定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单位	
技术组	组长	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根据具体突发事件由县直相关部门从各行业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附件4: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表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对社会造成影响。	可能造成城市 48 小时以上停气，可能发生一般人员伤亡事件，可能在较小范围内造成影响。

附件 5: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表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6:

稷山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响应条件及措施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镇燃气服务人口的 10%-20%。 2. 2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死亡或者 9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镇燃气服务人口的 7%-10%。 2. 1 人涉险、被困、失联、死亡或者 9 人以下 5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500 万以上; 4.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镇燃气服务人口的 3%-7%。 2. 5 人以下 3 人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上; 4. 县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燃气的: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镇燃气服务人口的 3%以下。 2. 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 3. 县应急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应急措施：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事件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事件类型，各应急组迅速展开救援工作，各应急小组应坚决服从指挥部下达的命令。

抢险救援组：应按照准备器材、实施搜救、移送伤员、统计伤亡人数的程序开展工作等。

医学救护组：迅速进入现场开展人员救治工作，对于伤情较重的人员，及时转移到相关医院进行救治等。

综合组：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同时保障救援现场秩序以及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社会稳定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人员疏散、打击事件区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应急保障组：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事件区域外线畅通，保障指挥部所用电话畅通、准确无误。

环境监测组：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宣传报道组：第一时间掌握真实信息，控制舆论向有利于救援工作的方向发展等。

善后工作组：应急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清理、人员安置、保险赔偿等善后工作并做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的预防工作等。

技术组：利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在应急的全过程中给予意见和建议，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教育等。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7:

名 词 解 释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是指县城供气(气源调配站、液化石油气存储站、供气设施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气运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气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气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气;

(2) 县城主要供气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主干管道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3)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调压站严重损毁;

(5) 发生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实发突发事件,导致县城供气停止或发生上述情况。

城乡燃气:指符合燃气质量要求的、供给城乡居民生活、工业(商业)企业生产经营、城乡交通等作燃料用的公用性质的气

体燃料。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沼气和经国家认定允许在上述范围使用的其他气体燃料。

城乡燃气供应系统: 包括用于城镇燃气的门站、燃气管网及其附件、储配站、气化站、调压站、调压箱、用户设施和用气设备; 车用燃气的运输、储存、加气运行系统和设备; 液化石油气的输配、运输、储存、灌装、混气站、供应站、县城燃气系统。

抢修: 燃气设施发生危及安全的泄漏以及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的作业过程。

运行: 从事燃气供应的专业人员按照工艺要求和操作规程对燃气设施进行巡视、操作、记录等常规工作。

应急: 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以避免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减轻突发事件后果的状态, 有时也称为紧急状态, 同时, 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